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
承辦人：黃雅蘭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anice1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00985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85670A00_ATTCH5.pdf、0985670A00_ATTCH4.zip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自110學年度起，旨揭鑑定工作調整為一年辦理2梯次，每學期各1梯次，請貴校依期程配合辦理。

三、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)亦同步掛載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址：http://serc.tn.edu.tw/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7 13:52:51